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:30 在常州金坛润澳花园酒店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赖伟德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独立董事张晓兵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其委托独立董事庄行方先生代为表决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公司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》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252,581.0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420,541,635.56 元。董事会根据公司《预计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》：“根据 2011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，因本期可分配利润为负，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听取了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详见刊登于巨潮网站的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公司将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（含子公司审计费用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、虞炎秋先生、司云聪先生回避表决后，可表决进行的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详见公司 2012-011《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公告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刊登于巨潮网站的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关于公司内控规范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》

详见刊登于巨潮网站的《关于关于公司内控规范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〈金融服务协议〉议案》

此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、虞炎秋先生、司云聪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后，可表决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详见公司 2012-012《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》公告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〈风险评估报告〉》

详见刊登于巨潮网站的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〈风险评估报告〉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中电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〈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〉》

详见刊登于巨潮网站的《公司与中电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〈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〉》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〈最高借款协议〉议案》

此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、虞炎秋先生、司云聪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后，可表决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详见公司 2012-013《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借款协议》公告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〈最高借款协议〉议案》

此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、虞炎秋先生、司云聪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后，可表决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详见公司 2012-014《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借款协议》公告。

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确定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

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